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I. 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II.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及 III.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決議於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ii) 幫助本集團挽留現有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以及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新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及(iii) 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

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規定，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涉及30,706,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6%。於該等認股權中，涉及21,192,75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為有效及尚未行使，且在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遵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行使。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後，不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惟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條款，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遵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合資格人士

倘若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均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授予認股權。

2. 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已發行之1,357,200,27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為135,720,027股股份。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

根據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已發行之1,357,200,27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為27,144,005股股份。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後方可落實。

為免生疑問，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3. 須行使認股權之期間

認股權的行使期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前一日止期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時設定較短期間）。任何已獲授但於行使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失效。

4. 授出認股權

在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規則規限下，授出認股權將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釐定。

除非於授出函件中另行註明，否則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認股權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5. 歸屬期

最短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所載，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授出短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的認股權。

6. 行使認股權

參與者可於行使期內或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規則可允許的其他時間行使其已歸屬認股權。倘認股權可行使，則其可不時全部或部份獲行使。

7. 行使價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設定行使價，而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8.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認股權獲歸屬之前須符合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認股權。

9.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期限將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相關規則提早終止。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屆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遵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行使。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合資格人士

倘若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均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授予獎勵。

2. 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已發行之1,357,200,27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為135,720,027股股份。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

根據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已發行之1,357,200,27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為27,144,005股股份。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落實。

為免生疑問，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3. 須動用獎勵之期間

各有效期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概無有效期會於與其相關之獎勵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後屆滿。任何已獲授但於有效期內未動用之獎勵將失效。

4. 授出股份獎勵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授出獎勵將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釐定。

除非於授出函件中另行註明，否則合資格人士於接納獎勵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5. 歸屬期

最短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授出短於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的獎勵。

6. 認購獎勵股份

參與者可於有效期內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允許的其他時間認購其獎勵股份。倘獎勵已歸屬，則其可不時獲動用以認購彼之全部或部份獎勵股份。

7. 認購價

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與其面值相等之金額。

8.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獎勵獲歸屬之前須符合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獎勵。

9.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將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相關規則提早終止。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動用之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遵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以認購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均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按適用者）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股份或獎勵股份（按適用者）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分別構成一項認購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第17.02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分別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新認股權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均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並經必要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並經必要股東批准之認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獎勵」	指	遵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作為所授出獎勵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委派執行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該等計劃相關職能之其他附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授予認股權及／或獎勵之任何人士
「委聘」	指	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職務，「獲委聘」一詞亦將按此詮釋
「行使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前一日止期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時設定較短期間）

「行使價」	指	於行使認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認股權或獎勵之日，將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股權或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認購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股份」	指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藉此授出認股權之股份
「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接納向彼作出之認股權及／或獎勵要約之合資格人士
「獲重新委聘顧問」	指	(a)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董事或僱員及(b)已訂立顧問合約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且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的任何個人（以下簡稱「個人顧問」）。「獲重新委聘顧問」之定義亦包括該個人顧問所擁有及經營之任何法團，彼透過有關法團訂立協議以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為免生疑問，「獲重新委聘顧問」不包括(a)就集資、併購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指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合計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合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	指	就獎勵的歸屬日期（或倘有一個以上日期，則為每個日期）而言，由歸屬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釐定而終止之日期止期間，在此期間，遵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該項獎勵的參與者可認購根據該項獎勵可認購之獎勵股份
「已歸屬獎勵」	指	遵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已歸屬之獎勵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
「歸屬日期」	指	就各項認股權而言，可行使認股權當日及之後之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各個日期；或 就各項獎勵而言，可認購獎勵股份當日及之後之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各個日期
「已歸屬認股權」	指	遵照二零二三年認購權計劃之規則，已歸屬之認股權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

「歸屬期」 指 就各項認股權而言，認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前參與者須持有認股權之期間；或

就各項獎勵而言，獎勵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動用以認購獎勵股份前參與者須持有獎勵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澧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